

#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研究生 提前毕业要求细则

为进一步明确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（以下简称“光电所”）研究生提前毕业的具体要求，根据《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校发学字〔2021〕10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所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## 第一条 适用范围

本细则适用于光电所按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中国科学院大学（以下简称“国科大”）学籍的全日制博士、硕士研究生。

## 第二条 基本条件

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，应同时达到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学生在学制内，课程成绩优秀，无挂科和重修记录，开题报告考核成绩“良好”及以上，中期考核成绩“优秀”。

（二）学生在学制内，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（或已录用）至少2篇1区论文，或至少1篇1区和2篇2区论文。

## 第三条 申请流程

研究生本人提出提前毕业申请，填写《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》（附件），并准备成绩单、必修环节成绩、学术成果等证明材料，提交导师审核。

## 第四条 导师审核

导师审核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材料，认为该学生已达到优秀毕业生的水平，签字同意后，研究生方可向研究生部正式提出提前毕业申请，并提交申请材料。

### **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**

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材料。如审核通过，研究生按光电所相关规定，提交论文盲审，完成毕业答辩。

### **第六条 评阅和答辩要求**

如果研究生在论文盲审和毕业答辩任一阶段，出现“中”或更差评价，应终止提前毕业流程，完善学位论文，按正常时间提交答辩申请。

### **第七条 上报审批**

研究生论文盲审、毕业答辩成绩均在“良好”及以上评价，完成毕业答辩后，由研究生部报国科大批准，可提前毕业，最多可以提前一年毕业。

### **第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开始实施，解释权在研究生部。**

附件：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



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：

学位评定委员会签字（盖章）：

时间：

说明：本表格双面打印，后附成绩单、开题、中期、学术成果等证明材料。